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芳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4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07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14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06元，及其中24,581元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